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柏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審易字第1041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柏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柏憲（下稱被告）不服民國115年月1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041號)，被告於115年2月9日收受原審法院判決正本，固於同年2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（被告當時在監所執行，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稽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其所提「不服裁定判決上訴狀」只記載「主旨：被告黃柏憲因不服判決量刑過重，依法

上訴。理由：爾後到庭補充說明理由」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被告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